附件十之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上櫃之私募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1)本次共計 20,856,222 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資料如下：

有價證券年度、期別及種類	(106 年度第 1 期) 普通股	私募股數	5,000,000 股(註 2)
私募參考價格 (元/股)	30.05	實際私募價格 (元/股)	24.1
實際私募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比率	80.20%	私募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120,500 仟元
辦理私募日期 (股款收足日)	106 年 12 年 15 日	私募股東	申請補辦公發時，私募股東 8 人 ■有移轉 □無移轉 (若有移轉請填具附件十之四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檢查表)
有價證券交付日 (佐證文件為集保文件)	107 年 1 月 12 日	是否分次發行	■是，請敘明(註 1)-106 年第 1 次，共 3 次。 □否(僅一次)

有價證券年度、期別及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 普通股	私募股數	15,000,000 股(註 2)
私募參考價格 (元/股)	31.7	實際私募價格 (元/股)	19.30
實際私募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比率	60.88%	私募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289,500 仟元
辦理私募日期 (股款收足日)	107 年 1 月 25 日	私募股東	申請補辦公發時，私募股東 1 人 ■有移轉 □無移轉 (若有移轉請填具附件十之四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檢查表)

有價證券交付日 (佐證文件為 集保文件)	107 年 3 月 8 日	是否分次發行	■是，請敘明(註 1)-106 年第 2 次，共 3 次。 □否(僅一次)

有價證券年度、 期別及種類	(106 年度第 3 期) 普通股	私募股數	5,000,000 股(註 2)
私募參考價格 (元/股)	31.7	實際私募價格 (元/股)	19.30
實際私募價格占 參考價格之比率	60.88%	私募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96,500 仟元
辦理私募日期 (股款收足日)	107 年 1 月 25 日	私募股東	申請補辦公發時，私募股東 2 人 ■有移轉 □無移轉 (若有移轉請填具附件十之四私募股份移轉明細之證券商檢查表)
有價證券交付日 (佐證文件為 集保文件)	107 年 3 月 8 日	是否分次發行	■是，請敘明(註 1)-106 年第 3 次，共 3 次。 □否(僅一次)

註 1：若本次申請上櫃之私募有價證券分屬不同次發行者，請自行增列表格(一次私募發行列一表格)

註 2：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25,000 千股，109 年度減資比率為 16.575112%，經減資後股數為 20,856 千股。

(2)申請補辦公發時私募之股東明細

編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是否為原始認股人	與公司關係
1	楊元榕	166,85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2	謝冠彰	12,513	是	營運處協理
3	林素如	16,685	是	會計主管
4	田雲霞	8,350	是	無(離職員工)
5	余淑鈴	4,171	是	無(離職員工)
6	蔡豐禧	4,171	是	研發技術副理
7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1,770	否	法人董事(母公司)
8	陳慶同	1,500,000	否	無
9	林盈均	41,712	否	獨董林建平之女
	合計	20,856,222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國公司適用)

獲利能力檢查表

通過私募案之股東會日期 106/6/23　　□屬獲利公司辦私募　　■屬虧損公司辦私募

一、財務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會前一年度) 105 年		(申請前二年度) 112 年		(申請前一年度) 113 年		(申請當年最近期) 114 年前二季	
稅後損益	(86,860)		73,617		93,661		50,683	
未分配盈餘	(93,519)		64,835		94,122	(D)	23,396	(D)
淨值			1,032,802		1,055,502	(D)	984,765	(D)
歸屬母公司稅前淨利[1] (A)	不適用		87,769		115,951	(E)	58,526	
股本(B)	不適用		600,906		600,906		586,682	
淨值(B)(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例 (C)= (A)/(B)	不適用	(I)	14.61	(G)	19.30	(F)	9.98	

註: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若股東會召開時最近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屬獲利公司辦理私募。

二、獲利能力檢視

請依下表填寫並檢視是否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審查準則		條文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一	第15條第12項第1款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D)	V		
二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E)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第 1 目之 1 所定股本以淨值替代,且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餘應符合第 1 目之 1 所定條件)			
	第 1 點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F)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V		
	第 2 點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G)(F),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V		
	第 3 點		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G)(F)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F)較前一個會計年度(G)為佳者	V		
三	第15條第12項第7款前段	獲利公司適用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 2 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F),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I)為佳			V
四	第15條第12項第7款但書		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股本比率及其平均數之計			V

[1] 歸屬母公司稅前淨利,請洽簽證會計師確認金額並提供意見。

	審查準則		條文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算，改以公司年度淨值替代股本計算之，並須達本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五	第15條第12項第8款前段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2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F)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股本比率及其平均數之計算，改以公司年度淨值替代股本計算之，並須達本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V
六	第15條第12項第8款但書		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股本比率及其平均數之計算，改以公司年度淨值替代股本計算之，並須達本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V
七	第15條第12項第9款	虧損公司適用	獲利能力除符合第2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F)應達百分之六以上(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股本比率及其平均數之計算，改以公司年度淨值替代股本計算之，並須達本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	V		
八	第15條第13項	多元科技適用	係依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多元上櫃條件)或同條第4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條件)規定上櫃，且未曾依同準則第15條第12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			V
九	第15條第14項後段	強制集保	屬審查準則第15條第12項第8、9款規定之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應強制集保者，請提供該持有者及公司之上櫃前集保承諾書。			V